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

附件一 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投標須知（範例）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十、　得標廠商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土石價款後，除疏濬區因不可抗力或測量誤差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外，廠商未完成提貨前不得要求退還其提貨保證金；惟砂石運輸便道因天災致損毀而無法出料經執行機關決定汛期間不再修復並停止疏濬工程，執行機關得終止尚未完成提貨之所有契約，並無息退還廠商尚未提貨之土石價款及提貨保證金。	二十、　得標廠商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土石價款後，除疏濬區因不可抗力或測量誤差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外，廠商未完成提貨前不得要求退還其提貨保證金。	考量土石運輸便道天災致損毀而無法出料，實非屬歸責於廠商之因素，故增訂執行機關因上開因素可終止尚未完成提貨之所有契約所有契約，並無息退還廠商未提貨之土石價款及提貨保證金之規定。